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持續關連交易
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光大水務訂立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電網公司向光大水務集團供應電力，而光大水務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購買電力。根據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終止並由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取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環境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9.70%股權)，而光大環境為光大水務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大環境及其聯繫人(包括光大水務及其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之最高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燃亮資本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獲得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形成其觀點。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光大水務訂立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電網公司向光大水務集團供應電力，而光大水務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購買電力。根據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終止並由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取代。

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

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光大綠色環保(江蘇)(作為售電公司)；及
(ii) 光大水務(作為電力用戶)

- 年期 : 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即生效日期)生效：
- (i) 訂約方之授權代表已簽立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
 - (ii) 本公司及光大水務已分別召開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以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用範圍內)之規定批准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交易性質 : 光大水務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相關售電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購買電力，而有關條款須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得遜於光大水務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一般商業條款。光大綠色環保(江蘇)須根據光大水務集團之電力需求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光大水務集團供應電力，而有關條款不得遜於光大綠色環保(江蘇)於供應電力時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一般商業條款。
- 估計電量 : 就中國山東省而言，每年不超過316,000,000千瓦時，及就中國江蘇省而言，每年不超過142,000,000千瓦時。

- 定價政策 : 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之售電價格須參考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公佈之參考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光大水務公平磋商釐定，且不得遜於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及光大水務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一般商業條款。為釐定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一般商業條款，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及光大水務集團各自應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相關報價。
- 付款 : 光大水務集團應付之電力費用須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及實際耗電量公平合理釐定。根據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消耗電力而應付的費用須由光大水務集團根據實際用電量按月與電網公司結算，而電網公司其後須按照相關電力市場交易規則，向光大綠色環保(江蘇)支付不少於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向發電公司購買電力的價格與光大水務集團通過電網公司結算給發電公司的價格(根據實際用電量及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所載的新年度上限)之間的差額的金額。
- 其他 : 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光大水務的相關附屬公司將就售電的具體實施進一步訂立具體協議，其將符合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則。

終止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

根據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終止。

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及光大水務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自生效日期起，(i)豁免因履行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與之有關的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現有、過往及未來責任；及(ii)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履行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提出、繼續、維持或主張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於有關終止前根據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應享有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大水務集團就購買電力所支付的電力費用之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2,208,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28.7百萬元。

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之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
光大水務集團就購買電力所支付的 電力費用	176,840,000	178,397,000	179,954,000

新年度上限基準乃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光大水務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過往的電力消耗；(ii)根據光大水務集團於江蘇省及山東省的額外項目及光大水務集團的業務發展，於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的期限內光大水務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將消耗的預計電量；(iii)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及光大水務集團取得之報價及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所載的定價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 — 定價政策」一段)。

訂立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光大綠色環保(江蘇)於二零二三年獲得售電許可資質，目前具備江蘇、山東售電業務條件。為實現光大環境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光大水務為光大環境的附屬公司)資源協調共用，促進企業協同發展，本集團擬與光大水務之附屬公司開展合作，為其提供具有價格競爭優勢(但應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的電能服務，提高本集團與光大水務集團之運營效率同時，也利於本集團打開山東省及江蘇省兩地售電市場，實現本集團業務擴張與發展。鑑於上文所述，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光大水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訂立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雙方之售電框架。

展望未來，鑑於光大水務集團於江蘇省及山東省之額外項目，以及為滿足其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預期其對電力的需求將會增加，故本公司認為訂立為期三年的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乃促進及鞏固雙方長期業務關係之良機。新協議可令光大綠色環保(江蘇)以市價或更優價格向光大水務集團提供為期三年(而根據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僅為期一年)的穩定電力供應，亦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長期的收入來源及進一步發展其於江蘇省及山東省的售電業務。

經考慮(i)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據此，電力單位價格須(其中包括)參考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及光大水務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及相

關中國監管機關公佈的參考價格釐定；(ii)光大綠色環保(江蘇)根據與發電公司訂立的協議向發電公司購買電力的單位價格，其單位價格乃基於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發電公司的公平磋商；(iii)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iv)上文所載訂立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燃亮資本的意見後發表其觀點)認為，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包括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將採納下列與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有關之內部監控程序：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前，本集團將遵守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所載之定價政策及其關於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
- (ii) 本集團亦將定期監察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之執行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將審閱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之費用)，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交易乃根據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
- (iv) 本集團將嚴格監控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確保其不超過其項下之新年度上限。倘預期將超過任何新年度上限，董事會將考慮是否相應修訂新年度上限及確保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專業環保服務提供者，其業務專注於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以及光伏發電及風電等新能源業務。光大綠色環保(江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環保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諮詢等業務。

光大水務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U9E)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857)上市。其為光大環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水務主要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市政污水處理、工業廢水處理、供水、中水回用、污泥處理處置、海綿城市建設、流域治理、畜禽糞污資源化利用、滲濾液處理，以及水環境技術研究與開發及工程建設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環境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9.70%股權)，而光大環境為光大水務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大環境及其聯繫人(包括光大水務及其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之最高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燃亮資本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獲得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形成其觀點。

光大環境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光大環境」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光大水務」	指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U9E)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857)上市
「光大水務集團」	指 光大水務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綠色環保 (江蘇)」	指 光大綠色環保技術服務(江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生效日期」	指 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於達成其項下所載條件後生效當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 — 年期」一段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
「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	指 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光大水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電網公司向光大水務集團供應電力，而光大水務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購買電力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燃亮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鄒小磊先生、嚴厚民教授及李華強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概無於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一方或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二零二五年 售電框架協議」	指 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光大水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同意透過電網公司向光大水務集團供應電力，而光大水務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購買電力，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新年度上限」	指 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發電公司」	指 於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營運的相關發電公司
「電網公司」	指 於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營運的相關地方電網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福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思聯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朱福剛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王殿二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黃朝雄先生 (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毛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